全一頁正面

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公報

本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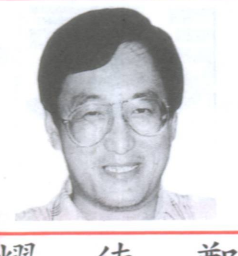		
姓名	吳建國	鄭德耀	謝長廷	吳敦義
年齡	48	47	52	50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高雄縣	高雄市	台北市	台灣省南投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新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工	醫	律師	高雄市市長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一〇八號二十一樓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一三五之一號二十二樓之二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三五三號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七號
學經歷	一、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畢業。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二、經歷：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校長。國民大會代表。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所長。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系系主任。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客座副教授。教育部兼任科技顧問。教育部參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一、學歷： 高雄市建國國小、大同國小畢業、高市二中畢業、高雄中學畢業、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二、經歷： 高雄生命線義工、百達山地醫療服務隊隊員、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牌獎二次、馬偕醫院醫師、高雄市中都診所負責醫師。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士、司法官考試及格、律師高等考試第一名及格。 經歷：高雄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市議員、立法委員、副總統候選人；國會觀察基金會「履行政見」評鑑最優；大學教改促進會評鑑最優「金蘋果獎」；教改團體評鑑關心教育立委第一名；立委選區市民滿意度第一名；澎湖老人會顧問；旅北嘉義同鄉會顧問。	一、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 二、經歷： 中國時報記者、主筆、台北市議會議員二任（八年）、南投縣縣長二任(八年)、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市市長。
政見	㈠設置「水資源管理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水質，汰換輸水管線，於自來水達到飲用標準前，減半收費，以補貼高雄市民買水費用。㈡立即發行公益彩券，籌募社會福利財源。設置一百億「勞工基金」，照顧勞工失業、罷工的救濟。獎勵民間廣辦老人安養中心；優惠或免費提供安養與居家服務；對殘障、婦女、原住民等弱勢團體應加強職業訓練，輔導其就業與創業，救濟其失業。㈢於市府預算按每里人口數，編列每人每年一千元之「里基層建設經費」，落實市民作主的「市民主義」。㈣改徵兵制爲募兵制，高雄子弟從此不當兵。㈤於各區高中或大專學校廣設「社區學院」；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三年，每人每年補助一萬元，並在各國小「公辦民營」安親班。㈥設置「眷村服務委員會」，推動老舊眷村改建，提昇眷村生活品質，並興建「各省同鄉會館」，加強聯誼。㈦爲有效振興高雄經濟，應發起「高雄獨立，設置經濟特區」，稅賦自主，兩岸直航，吸引外資，並減免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與契稅等稅目。㈧高雄產業應轉型爲觀光旅遊的休閒生活都市，設置「觀光局」與「海洋局」，開發海洋觀光資源與漁業，建立親水休閒空間與設施。㈨反對吳敦義式「市港合一」，主張「專家治港」，市港利益合一，積極發展港口航運，引進與海運相關之金融，保險等服務業。㈩捷運立即動工，預定五年內完成通車；建立方便，密集，免費的公車服務系統；提供安全，清潔，精緻化的計程車服務。（十一）建立基層員警與區里的緊密結合制度，守望相助亭或社區管理中心設置專線與各住戶相連，成立完整鄰里通報系統，以維護治安。（十二）設立「文化局」，發展以高雄港爲中心的文化建設，結合人文氣息與熱情豪放高雄人特質於一體。	一、公開徵求各種人才：讓清流、有志之士能有機會出頭、從政。 二、重新檢討捷運政策：楠梓、左營、高雄、鳳山間鐵路廣設車站、增加電聯車班次，提高鐵道的使用率，達成捷運的效果，並可快速繁榮鐵路周圍。也可先建效益高、易施工的輕軌系統。 三、立刻改善水質：高屏溪下游的自來水取水口延伸至高屏溪上游即可。 四、有效降低失業率：新建重大工程不可使用外勞，可增加本地勞工一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五、勞保費合理化：勞保應該恢復舊費率，政府不應藉著健保的實施提高勞保費率，等景氣較好的時候才可考慮改變。健保未正式加保前，如果沒有利用到健保資源，則保費應該減半徵收，高達一倍的滯納金也應該取消。 六、適當減稅：降低計程車的各項稅率。人力需要量大的行業也應優先減稅。 七、執政兼顧情理：各行業的整頓必須兼顧情、理，可以緩慢甚至暫緩進行，讓業者有緩衝的時間，以避免資源的浪費，也避免對社會造成無謂的衝擊。 八、建立婦幼及社福專線：聯合各單位二十四小時服務，迅速、確實發揮功能。 九、切實關心教育：建立輔導導師制度，積極關心及輔導國小、國中學生，補助幼兒教育。 十、積極開發觀光業：開發觀光景點及觀光資源，如在旗津建纜車、開閉式鐵橋或海底隧道及其他設施，以發達旗津觀光業。 十一、解決垃圾問題：立刻聘雇二千名垃圾分類推展人員，可減低垃圾量及提高資源的回收、利用。也立即解決部份失業問題。 十二、開發高雄爲世界級的電腦軟體設計城：設立免費電腦軟體教室，由市政府出錢，聘請大量電腦軟體、遊戲軟體設計師資人員來高雄開課。上課免費，以吸引、培養大量人材，並輔導、輔助創業。	高雄市面臨衰退的危機，拯救高雄，需要大魄力、大建設、大整合，「八年做不好，換人才有望」，讓生活更好，讓高雄起飛。一、海洋首都：*1.*建設高雄擁有首都級的收入與首都級的生活品質。*2.*推動「雙首都」國土規劃，讓高雄成爲「經貿首都」、「南部城市中心」、「海洋產業中心」（海運、漁業、造船、物流、海洋觀光等）。*3.*整合南台灣城市資源，縣市合作，徹底解決水源、垃圾、交通、治安問題。*4.*以海洋意象建構城市主題，愛水、親水、淨水、治水，恢復高雄本色。二、新好市府：推動「城市自治會議」，由社區、社群自治，市民直接參與決策，讓每一項政策都貼心。三、魄力市長：*1.*決策明確，敢做敢當，不推給下屬，讓公務人員更有尊嚴與成就感。*2.*魄力振興經濟，挽救產業危機。重大工程採用B.O.T.，提升民間競爭力，經濟蕭條時期降低房屋稅、地價稅。*3.*重大建設，排除人情，特權，迅速完成。*4.*長年限建土地，限期解決或開放。四、幸福女性：*1.*魄力施政，整頓治安，根除毒品、飆車問題。保障善良家庭、單身女子安全，讓所有媽媽都安心。*2.*保障婦女社會地位和就業機會。五、貼心福利：*1.*福利社區化，在各社區設置婦女、托老中心，直接服務市民。*2.*放寬老人、殘障津貼，讓弱勢族群不再是家庭的負擔。六、文化高雄：*1.*推動母語教學（河洛、客家、原住民），全面推動小班小校制，增設資源教室。*2.*提升文化人口，增闢戲劇、音樂表演空間，鼓勵創作，推動公共藝術。七、承諾幸福：*1.*一萬元「幼教券」，不讓高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2.*二年內河川不再發黑發臭，河邊可以浪漫散步。*3.*三年內自來水質徹底改善。*4.*捷運二年內動工，四年通車。*5.*增建五千個停車位。*6.*提撥六至十億勞工基金。*7.*客家文化活動預算倍增。*8.*眷村改建採眷戶、市府、國防部「三贏政策」。	以「海洋世紀高雄領航」理念，全球化宏觀視野，建設高競爭力國際工商港灣都市。一、市港再造—成立海洋專責機構，督導港務行政，融合市港建設；活化政策諮詢，推動績效管理；開源節流，貫徹廉能便民。二、創造商機—成立經濟發展局，輔導產業轉型升級，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引進跨國企業，整合南台灣資源，開拓商機，增加就業機會。三、公共安全—打擊犯罪，降低刑案、災害發生率，加強公共安全查核輔導，確保治安、工安，強化災害防救、醫療防疫、危機處理體系。四、永續發展—三年內完成自來水徹底改善，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規劃光纖網路；加速公共建設及紅毛港遷村、填海造陸、植栽美化、環境生態保護。五、便捷交通—成立交通局，整合海陸空運輸；捷運二年內動工，加速鐵路地下化、三鐵車站共構，興建快速道路及貨櫃車專用道路，力爭新高雄國際機場，獎勵廣建停車場。六、多元學習—持續教改，學校社區化，落實國小雙語教學，全面供應營養午餐；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職每學年一萬元、五至六歲私立幼稚園生每學年一萬元；加強終身學習、資訊、體育、海洋教育。七、遊憩休閒—開發觀光資源，闢建體育園區、衛武營都會公園、自行車專用道、徒步區、觀光纜車、遊艇碼頭、親水設施。八、溫馨福利—營造無障礙環境，提高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老人、榮民、婦女、教師、青少年、兒童、勞工、農漁民、原住民等福利；跳島式改建眷村，鼓勵志願服務。九、精緻文化—成立文化局，保護古蹟、發揚客屬等各族群文化資產，提昇藝文、宗教等精神生活內涵，興建民俗技藝園、藝術館及天文館，舉辦都市節慶。十、國際交流—設立交流服務中心，加強都市行銷與市政、經貿、文化、藝術、體育等國際交流合作，鼓勵民間參與國際活動。

一、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1.*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㈡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除應具有第㈠項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如背面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㈢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㈣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㈤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㈥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選舉票之顏色：立法委員選舉票爲白色；市長選舉票爲淺藍色；市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㈧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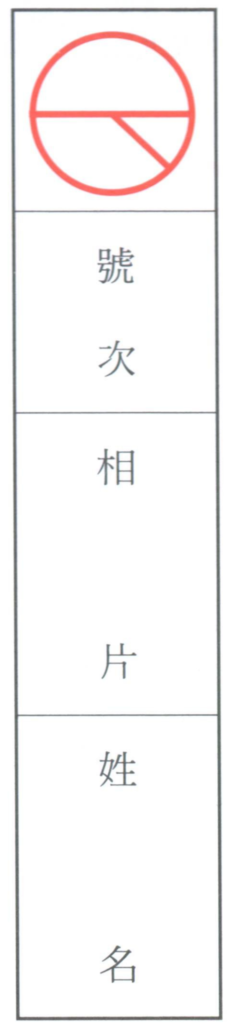

三、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㈠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選舉施暴公務員罪）

㈡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

㈢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亮票罪、擾亂投(開)票所罪）

㈣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攜出選票罪）

㈤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擾亂投票開票罪）

㈥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選舉票之罪）

㈦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候選人行(受)賄及選舉人賣票自首減免罪刑規定）

五、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㈠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投票罪）

㈡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投票受賄罪）

㈢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㈣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利誘投票罪）

㈤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正確罪）

㈥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秩序罪）

㈦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六、摘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賄選使選舉風氣敗壞，賢能之士無法出頭，因此，消除賄選你我均有責任。檢舉賄選專用電話：二四一三六二〇、二一六一四五二、二一六一四六八轉三三六六，檢舉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檢舉直轄市議員賄選者，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注意事項：

㈠須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㈡於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之前提出檢舉。

㈢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㈣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反賄選、
反暴力、
淨化選舉。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三四六號
電話：二二一一九八八
傳眞：二四一二九八八